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

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字〔2025〕第142号

梅州市梅县区蜀掌门餐饮店：

我局接到幸红梅、向婷等4人反映投诉，诉称在你单位务工期间被拖欠工资，经立案调查，我局对你发出《劳动保障监察举证通知书》（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举字〔2025〕第142号），要求核实工人工资数额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你单位逾期未提交相关材料履行举证责任。我局依照《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根据工人提供的工资数额作出认定你单位在工资支付方面违反国家和我省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以下问题：

因你单位未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造成幸红梅、向婷等4人在你单位务工期间被拖欠工资13327元（详见附表）。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一条规定，下达指令如下：

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指令书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幸红梅、向婷等4人在你单位务工期间被拖欠工资13327元。

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指令书之日起三日内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和证明书面报我局执法大队。

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的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联系人：罗通、余海波

联系电话：0753-2589503

联系地址：梅州市梅县区新城行政区文化路6号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6年2月25日

备注：本指令书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第二份交当事人。



拖欠工人工资汇总表

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字〔2025〕第142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未付工资 (元)	备注
1	幸红梅	女	4414 [REDACTED] 00	5527	
2	向婷	女	4414 [REDACTED] 02	3200	
3	郭玉娣	女	3621 [REDACTED] 23	4600	
4	赖远香	女	4414 [REDACTED] 23	3200	
			总计:	13327	